

#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3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22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	單位名稱	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一號十一樓東南區
	聯絡人	蔡文明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7787
	傳真號碼	(02) 27593593
	電子郵件信箱	pc9064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7
	標案名稱	因應區域發展趨勢提升政府治理能量之研究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5 - 研發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否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3/03/27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	
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3/04/16 17:00	
	開標時間	113/04/17 10:00	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南區研考會閱覽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

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南區研考會秘書室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1.本研究計畫期程自簽約日起計5個月又25日。2.應於簽約日起1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確認研究方向。3.應於合約到期前提出期末報告。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臺北市政府勞務契約範本並依需求訂定之。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。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 具公司登記 2. 具商業登記 2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、依法登記合格非受停業處分之廠商，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，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、學校、自然人、其他業類等，且依法納稅。 2、主持人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： (1)助理教授、相當於助理教授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。 (2)碩士以上學位且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託研究案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 (3)碩士以上學位且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。 上述資格證明如為外文文件，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。				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）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）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（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）。					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				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 
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:30~12:00至下午13:30~17:00內送達。  
 ※逾截止投標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 
 [其他]：  
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，評估後續階段所需作業天數，預計決標日期為113年4月30日。  
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113年4月2日(含當日)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113年4月10日。  
 ※押標金:無需繳納。  
 ※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。  
 ※研究計畫書一式12份。  
 ※本標案依評審結果依序議價，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  
 ※本會因辦公區域進行管制，投標廠商專人送達請先聯繫本會聯絡人，約定至11樓東南區「研考會秘書室」收取標單，並請注意收受投標文件時效，如逾時送達本機關，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 
 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 
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